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收費標準表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143038523 號令修正發布；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

實施項目	類別	收費金額（每生）	說明
學期中 課業輔導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35 元/節	1、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節 550 元，支用時間為學期中第 8 節（含）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、假日及寒暑假（不受上班時間限制），並按實際授課節數（含監考時數）發給。 2、各項目輔導班以成班人數 16 人以上為原則（儘量不併班）。 3、各校辦理留校自習，工作人員得酌支加班費。 4、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得支領加班費。
寒暑假 課業輔導	高三（40 節）	寒假 1,400 元	
	升高三（120 節）	暑假 4,200 元	
學期中 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（每週 1 節）	35 元/節	
寒暑假 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（40 節）	寒假 1,400 元	
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（120 節）	暑假 4,200 元	
假期學藝 活動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35 元/節	
留校自習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不收費	
實施項目	類別	收費金額（每生）	說明
學期中 課業輔導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35 元/節	1、教師授課鐘點費為每節 550 元，支用時間為學期中第 8 節（含）以後之學習輔導時間、假日及寒暑假（不受上班時間限制），並按實際授課節數（含監考時數）發給。 2、各項目輔導班以成班人數 16 人以上為原則（儘量不併班）。 3、各校辦理留校自習，工作人員得酌支加班費。 4、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得支領加班費。
寒暑假 課業輔導	高三（40 節）	寒假 1,400 元	
	升高三（120 節）	暑假 4,200 元	
學期中 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（每週 1 節）	35 元/節	
寒暑假 補救教學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（40 節）	寒假 1,400 元	
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（120 節）	暑假 4,200 元	
假期學藝 活動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35 元/節	
留校自習	高一、高二、高三	不收費	

